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
1996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巴尔·萨隆先生(委内瑞拉)

后来：王女士(新西兰)(副主席)

后来：埃斯科巴尔·萨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6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建立国际刑事法院(A/51/22，第一卷和第二卷)

1. 主席呼吁第六委员会注意筹备委员会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51/22，第一卷和第二卷)。

2. BOS 先生(筹备委员会主席)阐述了筹备委员会为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0/46 号决议第 2 段而起草的报告的主要内容并简要介绍了筹备委员会起草该报告所采用的方式。

3. 他感到满意的是，目前的问题不再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不是人们所希望的或是不是可行的，而是确定哪种司法机构可以获得最广泛的参加和更好地为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

4. 筹备委员会已经达成了一定数量的结论，详见待讨论报告的第 366 段至 370 段。筹备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重申对它的委托并给它下达指示讨论以下问题：罪行的定义和要素；刑法的原则和刑罚；法院的组织；各种程序；补充作用和触发机制；与各国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和与联合国的关系；最后条款和财务事项；其他事项。

5. BOS 先生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方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已经预见到了国际法法院在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特别是在仅限于少数特别严重的罪行的适用范围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对于筹备委员会来说，国际法法院完成该治罪法草案的起草，特别是有关罪行定义和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起草，是很有益的。这也证明，今后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可能把那些严重违犯人类国际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筹备委员会如能像国际法法院起草治罪法草案那样简练也是很好的，因为应该避免以过分详细的方式制订未来国际刑事法院的各

种程序。

6. 与 1918 年和 1946 年发生的情况相反，现在国际社会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则作参考：由国际法法院起草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的规约。

7. 在承认应由联合国大会确定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最终日期的同时，筹备委员会认为，考虑在 1998 年召开这次会议是现实的。这一期限特别合适，因为 1998 年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 50 周年纪念，在这一公约中曾考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8. HAYES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以下欧盟联系国发言：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他回顾说，近 50 年来，国际社会时常关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由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悲惨事件的发生才动员了舆论并推动了设立这样一种司法机构的工作。积极参加这项工作的欧洲联盟，完全赞成安理会根据其第 808 号和 827 号决议(1993 年)及第 955 号决议(1994 年)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

9. 尽管在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上已经阐述过自己的看法，欧盟希望再谈谈自己立场的要素，概括如下：必须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现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工作，又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关系。必须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一法院并且使它的管辖权仅限于那些最严重的罪行，这些罪行应该有毫不含糊的定义。这一法院的规约还应包括有关补充作用原则、刑法适用的一般规则、捍卫辩护权和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各种规定。另外，应该使规约缔约国有义务与该法院合作，特别是在根据现有司法合作结构框架移交被告人方面。法院应该发挥威慑作用，务必将那些犯有法院规约内罪行的罪犯，特别是严重侵犯人类国际法的罪犯绳之以法。

10. 欧洲联盟对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希望筹备委员会能于 1998 年 4 月份之前完成它的任务。欧洲联盟还希望联合国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有关筹备委员会未来工作和召开负责通过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所需决定。

11. FERRARIN 先生(意大利)完全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但希望提出几点补充意见。这些补充意见证明他的政府对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给予的重视。

12. 在回顾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他感到满意的是，已有众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了筹备工作，因为法院的普遍性是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13. 另外两个问题值得引起最大的注意：法院的管辖权和触发机制。因此，不应该使补充作用原则强加一些超出法院管辖权的限制。特别严重罪行的定义应该考虑到各国作法的演进，并且侵略罪应该列入规约内。此外，法院固有的管辖权应该扩大到其他罪行，如种族灭绝；检察官应该有权进行调查和起诉。应该务必做到维护法院对安理会的独立性，确保程序的合法性，保护辩护权以及完全遵守平等的原则。最后，规约应该排除法院可能宣判的死刑。

14. 意大利政府完全赞成筹备委员会的结论。意大利政府在重申准备承办将负责通过规约的外交会议的提议的同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希望人们今后选择好会议举行的月份。意大利政府提议这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份召开，这样就留有足够的时间，考虑筹备委员会的结论，筹备委员会应该于 1998 年 4 月结束其工作，这样就不会与第五十三届联合国大会重叠。

15. HAFNER 先生(奥地利)强调指出，设立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是紧急工作。因此，他对拟定受到广泛同意的综合文本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不

过，不能指望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能在会议召开之前得到解决。实际上，显然是各国只有在最后一刻，为了达成整体一致，才会作出应作的让步。其次，以最后文本尚未完成为借口推迟召开会议这一事实有可能被公众舆论误解，认为这是阻挠阴谋。因此，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一俟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则应尽早召开这次会议。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感谢意大利政府关于承办这次会议的建议。

16. 由于奥地利曾多次阐述过自己的立场，Hafner 先生仅仅是坚持强调，在关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方面必须通过一种灵活的提法，还坚持强调对法院固有的管辖权概念及对补充作用原则给予的重视。

17. 有另外两个问题，奥地利代表团希望作出一些说明：检察官的权力和给各成员国规定的与法院合作的义务。对于第一个问题，奥地利认为，检察官应该可以主动提出起诉，而无须等待某个国家控告，或是安理会把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不过，为了使那些承认检察官拥有这样的权力还有疑虑的国家放心，奥地利提议设立一个控告庭，未减弱检察官的独立性，并且一旦某个国家或个人拒绝检察官的起诉，该庭就停止受理。

18. 至于第二个问题，也就是说与法院合作的义务，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例外。但是，从这个观点看，现有的司法互助体系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一体系规定，在涉及罪行的政治性和公共秩序概念问题上有些例外。似乎很显然，在目前条件下，这两个理由不能考虑，因为法院将要受理的所有罪行，可以被某一方或另一方称为具有政治性，并且公共秩序的定义因国家不同而各异。如果使各国都有引用这两个论据的可能性，那么合作义务就成了一般的建议，这是奥地利代表团所不能同意的。

19. KRUGER 先生(南非)对由于成立了组成人员不受限制的工作小组而取得的重大进展而感到满意。他强调指出，今后，更好地规划这些小组的工作，使所有的代表都能有效参加，这是很有益的。已经取得的结果将成为未来工作

的基础。无论如何，设立常设的刑事法院的主张现在已被大家所接受，南非对此完全赞成。

20. 南非代表团确认在筹备委员会辩论中占主导地位的合作精神，赞成组织总共为九周的三至四次补充会议，考虑到旅费问题，最好是组织三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务必最迟于 1998 年 4 月结束。本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应该规定这个委员会未来会议的日期。各工作小组应该致力于综合文本草案的谈判，使之被接受并提交外交会议。南非同意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中所列各种待讨论的问题(A/51/22，第 368 段)。

21. 南非代表团认为某些地理地区不积极参加筹备过程是令人担忧的。另外，南非还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举办过一次全国学术讨论会，南部非洲的其他成员国代表也与会。所有国家均被邀请积极参加这一工作为的是赋予这个正在组建中的新的国际机构以真正的普遍性。

22. 南非代表团认为令人担忧的是某些地区较少参与筹备过程。南非还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举办了一个南部非洲其他成员国均须代表参加的国家研讨会。为了使这个新的正在建立的国际法院具有普遍性，已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3. ESCARAMEIA 女士(葡萄牙)同意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是又补充说，重要的是，尽快着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赋予它足够的权力，使它能够确定那些严重违犯国际法的罪犯的国际责任并执行刑罚。

24. 为此，法院应该可以根据各国的法院决定自己的管辖权。这一特征是与补充作用的主张分不开的。但是，尽管大部分的国家法院、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和 1948 年关于《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早已规定了对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罪行的行为人的处罚，而实际上，这些责任人很少受到处罚。一种赋予各国法庭以确定管辖权方面的优先权就使法院完全丧失了效率，并破

坏了它的权威性。所以，应由法院自己决定有关的国家法院是否确保上述罪行的行为人将受到审判，正如各国法庭应作的那样。

25. 检察官也应按照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法庭规约第 18 条的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法庭规约第 17 条的规定，有权提出调查起诉，这样不仅可以加速进行法律活动和增加法院的司法独立性，而且也有利于各国间关系的稳定。

26. 安理会与法院的关系不应损害法院的司法独立性。《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在确定构成侵略的行为方面赋予安理会一定的权力。葡萄牙认为，这些行为也应该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因此，需要一定的配合，因为法院应该可以完全自主地控告和处罚那些被认为犯有这种行为的个人。

27. 葡萄牙的代表还强调指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对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重要意义。迄今，在威慑潜在的刑事犯罪分子方面，做得还太少，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应发挥根本性的预防作用。但是，为此，法院不能屈从任何政治压力，这样才能使所有的罪犯，包括那些最有影响的罪犯，都能受到处罚。

28. 葡萄牙认为，筹备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应于 1998 年 4 月筹备委员会工作结束后立即召开。

29. 王女士(新西兰)接任主席。

30. ISMAIL 女士(马来西亚)重申她的国家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建议。但是，只有法院被所有各大司法体系和世界各大地理地区所普遍接受，法院才会有效率。

31. 马来西亚代表对规约草案的某些条文持有保留意见。关于罪行定义和法院的管辖权，马来西亚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该仅限于最为严重的罪行，这

些罪行应按照法制原则，根据罪行要素精心定义，以便确保被告人可以准备其合适的辩护词。最后，检察官应该有权进行起诉。

32. 马来西亚完全赞成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司法体系的补充作用原则，因为这一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赋予各国的主权原则。所以，规约明确规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受理之前应事先求助于各国司法体系是必不可少的。

33.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违背补充作用原则的固有管辖权的主张持强烈的保留意见。承认对种族灭绝罪行的固有管辖权就等于对这一罪行的处理可以不同于对其他也属于法院管辖权内其他严重罪行的处理，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属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犯法行为应该包括“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所有最为严重的罪行”。

34. 对于未来法院的触发机制，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赞成司法机关决定同意的制度，就像法院规约缔约国可以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一样。

35. 马来西亚对于规约草案中准许安理会有权决定把一案件提交法院的条文持严格的保留意见。重要的是，法院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独立性不应受到另一机构的削弱和限制，不管这一机构是什么样的机构。

36. 死刑也应该列入可以执行刑罚范围内，因为刑罚应该与制止罪行的严重性相一致。这一刑罚在许多国家的司法体系内都有规定，并且根据补充作用原则，如果规约草案不考虑这一解决办法，这样就可以带来严重的难题。

37. 另一方面，只有规约缔约国并且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国家才有权向检察官提交诉状。不过，马来西亚不赞成把这一权力扩大到那些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不论它们是否是规约缔约国，是否罪行的受害者，也不能扩大到他们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因为马来西亚担心提交诉状只是出于政治目的。还是根据补充作用原则，检察官不应该有权进行调查，他的现场调查权应该取得

有关国家的同意。

38.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张，这样可以使各代表团继续辩论和交换看法，这是起草规约草案所必须的。

39. JOSEPH 先生(新加坡)赞成筹备委员会报告(A/51/22, 第 368 段)中所列各种建议，他认为这些建议是均衡的。他吁请本委员会接受这些建议，作为联合国大会对于筹委会工作结束后将下达指示的基础。另一方面，筹委会应该重新开会讨论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诸如程序规则和证言，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和刑法的一般规则。不过，法律专家能够在筹委会框架内迅速解决这些问题，要比在政治内容多得多的外交会议上解决更好。

40. 新加坡不反对召开三至四次总计时间为九周的筹委会会议。不过，最好是规定三次会议，每次时间为二周，其中两次在 1997 年春季和夏季举行，这样就可以把临时报告提交第五十二届联合国大会。第三次会议可以在 1998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从筹委会最后一次会议到外交会议召开应该有三至四个月的时间，这样才能传阅公约草案综合文本并说明通过的立场。如果筹委会最后一次会议在 1998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那么外交会议就可以在当年的 7 月、8 月或 9 月召开。

41. 最后，Joseph 先生在此重申要普遍予以重视，对于这个问题，人们不能过分地坚持。实际上，问题是在即将赋予法院的实际权力与尊重各国的主权之间找到一种公正的平衡。

42. OWADA 先生(日本)说，总的来讲，他的政府坚决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计划。他认为，整个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应该建立在诸如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基本原则、程序的规则性和对个人权力的尊重上。

43. 在工作安排方面，他支持筹委会的建议，召集各工作小组，再用九周

的时间，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下，讨论一些重要问题，诸如罪行的定义和要素、刑法的一般原则和程序。筹委会已经就建立法院的方法、把刑法的一般原则纳入规约草案和必须精确拟定程序以确保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等问题上达成共识。

44. 不过，在补充作用原则、触发机制、安理会的作用、各国与法院的合作和系统的出资等方面还存在着重大分歧，还有一些其他问题需要深入讨论。日本代表团在各工作小组会议上对这些问题均提出过自己的看法，在此坚持对法院的管辖权和罪行的定义、补充作用原则和触发机制、合作与司法协助等问题提出初步的见解。

45. 首先，法院的管辖权应该仅限于以下三种罪行，至少是在开始这一段时间内：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最好不要把侵略罪行列入其内，因为这样有可能会在法院的司法权限与安理会的政治权限之间制造冲突。另一方面，应该依据平等的原则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最近的年度报告(A/51/10)中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逐一对这三种罪行下定义。

46. 第二，规约草案序言第三段提到的补充作用原则，也应该在有关可受理、一事不再理原则、合作与司法协助及向法院移交被告的条文中受到重视。对于检察官的控告权问题，这一权利应该只给予各国或安理会。另外，最好是使检察官有权把一案件提交法院，同时又保持法院的独立性。

47. 第三，各国与法院的合作既要根据补充作用原则又要尊重现有的法律，因为在规约中已经规定并明确了例外情况。

48. 最后，Owada先生说，他的国家赞成外交大会于1998年举行，但条件是，从现在到那时，各工作小组在他刚刚提到的这些问题上达成共识。

49. RODRIGUEZ-CEDEÑO 先生(委内瑞拉)说,毫无疑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联合国)组织目前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实际上,紧迫的任务是成立一个常设机构,缉拿那些犯有诸如种族灭绝及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特别严重的其他罪行的行为人。打算设立的这一机构的管辖权应该建立在补充作用原则基础上。法院应同时具有国际组织和国际司法机关的特性。除了那些习惯的技术和法律条文,如纠纷的解决,文件的签署、文件的批准及生效之外,其规约还应该包括便于所有国家参加其运作和处理行政与财政及人事问题的条文。

50. 另一方面,为了使法院的活动行之有效,重要的是在规约中使各种观点保护一定的平衡。首先,应该确保遵守补充作用原则、必须起诉上述那些犯有现行法律所规定的罪行的人与各国必须进行合作这一义务之间的平衡。这后一项义务应该明确列入规约,而又不损害各国的主权。还应尊重国际公法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立法。

51.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坚持法院自治,所以它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赋予安理会的作用持有异议。安理会不应有权将案件移交法院,也不应该对法院的管辖权表态。如果法院的管辖权应该仅限于那些特别严重的罪行,应该务必做到保持一定的灵活程度,以便法院能够适应国际局势的发展。

52. 最后,制订规约时不能撇开《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是在现行法律方面。实际上,该治罪法草案参考了相当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这样一个机构的设立,反过来,规约草案采纳了治罪法草案中拟定罪行的所有种类。因此,筹委会应该或是参考治罪法,或是采用治罪法草案中的某些定义,找到一种办法,把这两个建议结合起来,这样才能避免出现矛盾和重复使用。

53. 委内瑞拉认为,紧迫的任务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1996 年所进行的工作是富有成果的,但也是不够的。因此,建议延长筹备委员会的任期,给它时间拟定一份基本建议,提交给 1998 年的外交会议。

54. des ILES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也是(联合国)组织成员的加勒比共同体 13 个成员国发言, 意识到以下事实: 许多国家都担心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损害它们的主权。她认为, 法院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 但又与联合国密不可分。一旦成为法院规约的签字国, 就应该保证承认 法院的管辖权, 但是, 法院只应介入那些不能由国家法庭审理的案件。一般地讲, 它只能审理那些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为严重的罪行。

55. 不过, 应该提醒注意, 跨国刑事犯罪不论在经济方面, 还是在社会方面, 对加勒比国家来说均构成一种威胁, 重要的是, 建立一种严密有效的国际司法体制, 同这一祸患作斗争。

56. 加勒比共同体恳切建议大会在本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延长筹备委员会的任期。加勒比共同体曾主张外交会议于 1997 年举行, 但是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结论, 筹备委员会打算于 1998 年 4 月份完成综合文本的起草。诚然, 辩论和提出补充文本是必不可少的, 但是最好是在本届联合国大会结束之前确定外交会议的日期, 不然审议就有可能无限期地延长。令人遗憾的是, 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未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前两次会议。在这方面, 人们本可以通过一项地区方案, 就像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所作的那样。因此所有的地区都有代表参加, 这才是普遍性的最佳保障。

57. LEGAL 先生(法国)认为, 应该利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刑事法庭的经验, 不论是在基本规则方面, 还是在程序管理规则方面。但是,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计划的广度, 这一机构的常设性及其管辖权的范围都要求制定一个更加全面和更加明确的规约。

58. 在管辖权规则和触发机制规则方面, 法院应该集中到少数特别严重的罪行上。安理会应该有权把案件提交法院这一机制可能被尊重补充作用原则而抵消。

59. 关于程序规则，法院应该重视主要司法系统的刑法的一般原则，以充分利用各国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检察官应该在司法监督之下行事，这一监督由为此而设立的一个分庭实施。庭长应该在诉讼引导和法律辩论的组织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明显不是出自于本委员会的提案。至于被告人，他不能逃避包括与证人和受害人对质的全诉讼过程，并且在他拒绝出庭的情况下，法院不应该完全被剥夺作出反应的可能性。

60. 重要的是，尽量多的国家参加讨论，使设立法院的公约得以被广泛的批准。这就要求所有的代表团都要出席会议，使用何种正式语言，由它们自己选择。

61. 埃斯科巴尔·萨隆先生(委内瑞拉)回任主席。

62. PATRIOTA 先生(巴西)重申了他的国家对建立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立场(A/47/922-S-25540)，随后他说，巴西对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规约草案得到的令人快慰的支持感到高兴。应该在工作小组范围内，对筹备委员会指出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这一方面是为了协调各国的立场，另一方面是为了把法律、政治和道德三方面的考虑纳入同一计划中。

63. 关于罪行的定义与要素，巴西毫不保留地同意，重要的是：按所需要的清晰和准确的方式给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各种罪行下定义。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很恰当的。

64. 即使是在某些罪行的列入问题上似乎已达成共识，如：种族灭绝、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而侵略罪行的列入却引起了质疑。这些质疑证明：在确定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和确保法院不偏不依方面确有困难。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法院应该是中立的，但是巴西代表团的意见是：这一问题还应进行特别讨论。

65. 关于补充作用问题，巴西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在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在各国司法体系看来应发挥的作用之后，Patriota先生说，他的政府认为，维持“决定同意”、国家同意拘留和罪行发生国等原则鼓励广泛参加。为使法院健康运转起见，公约应该使各国务必无一例外地向法院提供合作。

66. 在法院的独立性问题上，巴西认为，法院同联合国保持密切关系是道德权威的普遍性和这一新机构行政和财政透明度的保障。法官应由联合国大会依据平衡的地理分布选举产生。巴西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规约草案第23条规定了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因为务必要做到使法院不受任何政治影响。主要目标应该仍然是通过多边谈判，建立执行系统。

67. 巴西对筹备委员会的结论(A/51/22，第368至370段)感到高兴并称准备对为加速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给予支持。尽管存在着不能无视的困难，但形势的发展将会表明，联合国大会应该把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变成自己的建议并确定期限，限时完成将于1998年召开的外交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68. 在重复说过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心之后，LIND女士(挪威)重申，她的国家认为特别是以下三个方面是重要的：一，法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各成员国，它们的支持是根本；二，法院应该主要审理最为严重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战争罪行)，如果人们想要使法院成为一个任务明确并握有实权的真正有效的法院的话。其他种类的罪行以后可以加进法院的管辖权内。最后，法院对于那些最为严重的罪行应该具有暗含的管辖权，不致于使各国逃避它们自己的法院起诉那些违反人类国际法的人的义务。

69. Lind女士最后说，就像意大利所建议的那样，必须确定一个强制的期限，限期结束工作，使外交会议能于1998年举行。

70. MANGOELA 先生(莱索托)说,他的国家继续优先考虑设立一个常设的、独立的和不受任何政治影响约束的国际刑事法院。在回顾了筹备委员会历次会议的主题之后,他强调指出了与下列一些问题的政治影响有关的困难: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的种类、补充作用、安理会的作用或法院在对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方面的管辖权。这些问题只有在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框架内才能解决,只要人们有政治愿望,推动谈判取得进展,这次会议必将去举行。

71. 必须积极努力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莱索托支持筹备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大会明确赋予它的任务的建议。

72. 莱索托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筹备委员会按着规定落实了第 50/46 号决议的指示。莱索托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刑事法院而作出的努力也表示满意,同时也没有忘记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但是,莱索托代表团不安地发现,有不少国家未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它要求所有的代表团今后都参加。莱索托代表团完全支持维持并扩大对筹备委员会的委托,最好是对它的将于 1998 年 4 月之前问世的最后报告下达明确的方针。

73. 莱索托同意在 1998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大会检验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给予的关注,明确决定于 1998 年举办全权代表会议。Mangoela 先生最后感谢意大利政策自荐承办这次会议。

74. WILMOT 先生(加纳)对筹备委员会会议富有成效的结果表示敬意,并承认筹备委员会应该于 1998 年 4 月之前结束其工作,外交会议应于 1998 年举行。接着他强调指出,必须确定一个日期,结束它的工作,以便使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不再是一种可能之事,而是肯定之事。

75. 对于像加纳一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是,制订一个具体的工作日程表,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继续保证它们的专家与会,而他们不与会可能会损害谈判的普遍性。

76. Wilmot 先生谨指出加纳特别关注的以下各问题：设立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取决于多国条约；这一法院应独立于联合国，即使联合国与它有联系；补充作用和必要时法院在国家一级介入能力的重要性；法院的管辖权限定于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人类国际法的行为，如果法院工作确实有效，其管辖权不妨今后再扩大。必须明了准确地给各种罪行下定义(但是，对于那些其他文本涵盖的罪行无须下定义，种族灭绝就属于这种情况)，列入侵略罪行有可能使法院卷入政治纠纷，损害法院的独立性，并有可能使法院与安理会串通一气。

77. 有关起诉的程序限制性过大，应该重新审查，这是考虑到以下事实：国际罪行不仅仅涉及国家，而且也涉及人。还必须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规定为主保证遵守程序和审判的公正性，以树立法院的权威。

78. 加纳毫无保留地同意规约草案第 23 条第 1 段有关安理会的职能的规定。但是准许安理会阻止法院审理由安理会自己负责的事项危及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原则。应该考虑一种折衷提法，比如规定安理会负责犯罪的政治影响，让法院提出起诉并由法院负责解决辅助问题。

79. 法院的健康运作取决于法院与各国的合作，因此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宪法及根据它所缔结的条约规定给每个国家义务，制定一个明确又足够灵活的法律框架。

80. Wilmot 先生最后说，必须抓住有利时机，一俟可能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加纳代表团准备今后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1. PARK 先生(大韩民国)首先对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质量表示祝贺并再次言明他的国家赞成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之后，他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法庭的设立而取得的进展是令人鼓舞

的，但还是不够的。应该确保改善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可能性。考虑到人们拥有的时间很紧迫，大韩民国支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头负责研究主要问题，但有个先决条件，就是这不损害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还应该鼓励那些与特殊问题有关的国家之间互相通气磋商，以便帮助筹备委员会找到妥协解决办法。

82. 从更广泛的观点看，不应该忽视各国在自己国家主权方面表现出的完全合理的担心。压倒一切重要的是，达到尽可能广泛和牢固的共识。这就要求在起草规约草案时必须耐心而又谨慎，否则全权代表会议就可能搁浅。

83. 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将证实可以把两种对立的目标调和起来：迅速建立法院和通过一个一致认可的法规，凑合是不行的，大韩民国认为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应分担这项任务。委员会应集中注意不需做出政治决定的问题，其他问题由外交会议处理。而且，委员会应有权执行符合其能力的任务，并且只寻求政治问题的几种可行的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将提交给外交会议。

84. 关于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安排问题，大韩民国同意安排九周会议的主意，最好分三次安排在 1998 年 4 月份之前。既然期限已定，就应本着妥协的精神，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开始紧张的谈判，以便能够向外交会议提交反映各个成员国观点的具体修正案。

85. **Park** 先生最后重申，他的国家有历史理由完全支持尽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因此，大韩民国希望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对意大利提议 1998 年在罗马召开外交会议感到高兴。

86. AL-HAYEN 先生(科威特)说，现在是实现国际社会成立一个负责制止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刑事法院这一旧梦的时候了。科威特自己坚决保证维护国际法，深信这一新机构化将有助于制止这类犯罪行为，并完全支持尽早设立这一既重要又必不可少的机构。

87. 各个国家的司法机关均应给有关的罪行下定义并起诉这些罪行，这将是威慑这种犯罪行为的一个补充手段。如果人们在采取镇压措施方面期望过多，只能是拖延成立这一法院目标的实现，使犯罪分子得不到惩罚并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科威特赞成加速这方面的工作。

88. 科威特自己在伊拉克军队入侵自己领土时深受严重违反人类国际法行为之苦。此外，受害的不只是科威特，因为伊拉克人民，从南到北，自己也深受这一罪行后果之苦。因此，科威特特别支持设立这一机构，使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被国际法院绳之以法。科威特准备提供有关伊拉克领导人犯下这一罪行的档案并证明他们有罪。

89. 至于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科威特认为，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针对所有国家，而不单单是规约缔约国。科威特认为，“决定同意”办法不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想要支持的目标。这个目标说到底就是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0. LAVOYER 先生(国际红十字会)重申他的组织既不是一个调查机构，也不是一个司法机构，同时他说，设立一个独立的和不偏不依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加强遵守和实施人类国际法的一种手段。法院特别确保遵守那些违犯人类最基本原则的人的个人负责原则。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国际红十字会谨在此对特别是从人类国际法的观点而制订的法院未来规约发表几点看法。

91. 国际红十字会喜欢“战争罪行”概念甚于“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概念，它认为，“战争罪行”也涵盖了《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列举的严重犯罪行为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时犯下的严重违反行为，也就是说《日内瓦公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两者同为第3条的违反行为。目前大多数武装冲突均带有国内性质，因此重要的是，法院对这类冲突拥有管辖权。另外，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两个国际法庭都涵盖了国内冲突的情况。

92. 关于“危害人类罪行”的概念，国际红十字会赞成一个不要求这一罪行的名称从属于武装冲突存在的定义。这样一种关系在人为法中是不再要求的。另一方面，危害人类罪行委员会也一反常态不接受在武装冲突或国内冲突时犯有这些罪行。在这两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有义务行动起来制止这些罪行。最后关于“种族灭绝罪行”，国际红十字会同意 1948 年的公约中所下的定义，而且这一定义早已预想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93. 法院固有的管辖权应该包括这三种罪行。法院应该力求做到根据其严重程度以相应的方式回击这些罪行。一旦有人犯下这三种罪行中的一种，法院的管辖权就应该被觉察出来。一些补充条件(比如涉及取得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使法院很难工作或者把法院实际上变成了一种非强制性的机构。这违背追求的目标。普遍司法权早已允许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到法院起诉要犯而无须征得另外一个国家的同意，由此它会被暗中削弱。一旦一个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缔约方，它也应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94. 国际红十字会非常关心法院的触发机制能在独立性和不偏不依方面提供所有的保障。按目前的草案，不能进行任何审理，原因是要提交安理会讨论并已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这一情况。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将从属于安理会或根据它的决定而中断工作。然而，制止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罪行应该撇开冲突的性质与起源独立地进行。另外，国际红十字会认为，检察官应该可以自己主动进行调查和开始起诉。这就赋予法院以更大的独立性和不偏不依性。

95. 国际红十字会谨在此指出，草案中确定的补充作用原则证实，各国应该惩罚那些对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刑事法院不应取代各国的法庭，否则就会削弱各国在国内制止这些罪行中应尽的义务。然而实际上，对于违反人类法的行为，各国根本不制止，或制止不力。因此，只希望国际常设司法机构确保将这些犯法分子绳之以法是不够的。

96. 国际红十字会和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计划。道路虽然还很漫长，但国际红十字会毫不怀疑，国际社会定将拥有一个独立、有效和不偏不依的国际刑事法院。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